

企業管治報告

提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為本公司在過去數年的首要任務。為了在本集團內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曾舉行一系列管理層會議及研討會，本集團的所有管理層成員均反應理想。

鑑於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訂定若干指引及程序，如《企業管治手冊》（「企管手冊」）及《內部監控制度指引》（「內部監控指引」），以確保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以及提升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解釋之若干已闡明原因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寬於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

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已於本年度遵守上述守則之規定。

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4之要求，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董事會已就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員工指引，載列於《員工責任－企業政策》手冊內，但該等指引並非按照不寬於標準守則之標準制定。此偏離乃由於本公司目前擁有逾42,000名僱員，並經營多元化業務，由本公司處理來自有關僱員之書面通知將會帶來龐大行政負擔。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乃保障和提升股東之長期價值。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整體策略和監督行政管理。於執行職責期間，董事會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現由14名成員組成，有關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4及15頁。董事會定期舉行季度會議，每年最少四次，並於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董事會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 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4/4
	杜惠愷先生 (副主席)	4/4
	陳錦靈先生 (行政總裁)	4/4
	曾蔭培先生	4/4
	黃國堅先生	4/4
	林焯瀚先生	4/4
	張展翔先生	4/4
	杜家駒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杜顯俊先生		4/4
黎慶超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4/4
	鄭維志先生	4/4
	石禮謙先生	4/4

年內，本公司在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前向各董事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董事亦有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議程。

本公司向董事提供關於其歷史、使命及業務的廣泛資料。董事亦獲提供參觀本集團營運設施並與管理層會面之機會，讓彼等更了解本集團之業務運作。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個別和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董事可透過向公司秘書提出要求，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各董事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公司活動導致彼等需負之責任給予彌償。保障範圍每年審議。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明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而呈交的確認函件。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為確保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暢順及由董事會下達的政策得以有效執行，董事會自2003年起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發展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就此向本集團提出建議、審議和批准投資以及撤回投資之決定，並且根據董事會之政策及指令審議本集團之表現和管理其資產及負債。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之現任成員包括鄭家純博士（委員會主席）、杜惠愷先生、陳錦靈先生、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焯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成員之平均出席率超過70%。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之薪酬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7月成立，成員由兩名執行董事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現任成員包括陳錦靈先生（委員會主席）、林焯瀚先生、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

企業管治報告

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載有薪酬委員會職責全文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詳情，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陳錦靈先生	2/2
林焯瀚先生	2/2
鄺志強先生	2/2
鄭維志先生	2/2
石禮謙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架構及待遇作出檢討；
- (ii) 就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就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v) 審閱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各董事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並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之袍金。為鼓勵及挽

留有價值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乃按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彼等之表現是否符合公司之目的及目標，並參照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薪酬標準而釐定。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薪酬金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由董事會兼任。董事會各成員均可提名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該等提名將由董事會根據獲提名人士的資歷、經驗及背景進行商討並作出決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

應輪流退任，至少三年一次。為符合該項守則條文，本公司之有關章程細則已作出修訂，並獲股東於2005年11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根據本公司現行之章程細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或出任現有董事會任何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於董事會服務年期最長的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為加強彼等之問責性，任何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欲進一步連任，必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董事編製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認同彼等有責任編製每半年或全年之財政年度賬目，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政情況。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職責範圍能清楚區分，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

任，而彼等各自之職責範圍載列於本公司之企管手冊內。

主席為董事會之領導者，其職責一般包括：

- (a) 確保所有董事清晰地認知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
- (b) 確保所有董事能適時取得充足、全面及可靠之資料；
- (c) 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履行應有職責，並適時討論所有重要事項；
- (d) 批准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將其他董事所提呈之任何事宜納入議程；
- (e) 給予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中發表意見之機會，鼓勵全體董事竭盡所能為董事會事務作出貢獻；及
- (f) 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行政總裁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領導管理層管理本公司；
- (b) 推行本公司策略及向董事會匯報；

(c) 監督本公司實踐董事會制訂之目標；及

(d) 為董事會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讓董事會能夠監察管理層表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鄺志強先生(委員會主席)、鄭維志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
- (b)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和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 (d)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e)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及
- (f)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載有審核委員會職責全文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詳情，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履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本公司分別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
- (ii) 批准截至2006年及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內部審核計劃；
- (iii) 審閱由集團審核及管理服務部編製之內部審核報告；

- (iv) 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
- (v)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

- (vi)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之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鄺志強先生	2/2
鄭維志先生	2/2
石禮謙先生	1/2
黎慶超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和罷免，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最終批准和授權。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亦為本集團之

主要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於2000年起獲聘任。

有關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法定核數服務之核數師總酬金為1,810萬港元(2005: 1,450萬港元)，其中1,740萬港元乃支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提供之服務支付之酬金細分如下：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17.4	14.5
非核數服務	3.0	2.8
	20.4	17.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責任載列於本報告第67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採納內部監控指引，以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指引用以識別內部監控的主要範疇，亦載有協助附屬公司推行監控工作的指引及程序。所有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將就彼等對各自的內部監控制度作出的檢討，每半年向本公司呈交書面報告。本公司亦就此舉辦研討會，確保所有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了解內部監控指引的性質與精神。此外，集團審核及管理服務部負責加強及鞏固管理團隊的內部監控概念。

集團審核及管理服務部定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內部審計，而風險管理部則協助附屬公司鑑別、評估及控制風險。

另一方面，行政總裁及合資格會計師將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呈交書面報告，以供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進行檢討。此項檢討的範圍包括本集團之營運、財政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功能。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明白與投資者維持有效之雙向溝通，不僅對鞏固投資者信心起關鍵作用，同時亦是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元素。故此，我們已設立「投資者關係隊伍」，成員包括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目的是監督此範疇之所有活動。除於香港與投資者個別會面外，該隊伍亦定期走訪海外，向機構投資者解釋本集團之投資及企業發展策略。年內，該隊伍在香港及海外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共進行262次會面，並於上海、東京、新加坡、紐約、三藩市、倫敦、愛丁堡、巴黎、米蘭及蘇黎世舉行15次路演。

由於本集團致力維持與投資界定期進行溝通，證券研究機構對本公司之研究分析大幅增加。主要機構如野村國際、里昂證券、美林證券、DBS唯高達及聯昌國際均發表有關新創建之研究報告。

此外，多年來法國巴黎百富勤均有就本集團發表研究報告。

本公司深信維持公司透明度之重要性，故適時透過網站 www.nwsh.com.hk 發放重要資料包括新聞稿、公告及其他更新資料。每次更新資料都會透過電郵向所有訂閱電子新聞之用戶發放。

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透過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適時及有效之溝通以維繫高水平之投資者關係。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為提高對社會責任之承擔，董事會於2004年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曾蔭培先生(委員會主席)、林焯瀚先生及黎慶超先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社會責任策略及政策、監督本集團社會責任策略、政策及實務之發展及實施，以及本集團之企業義工隊「新創建愛心聯盟」及其他慈善活動。